《济源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6年9月20日，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济源市渣土和物料运输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明电〔2016〕58号），2018年8月30日，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济源市渣土清运核准管理工作的通知》（济政明电〔2018〕35号），有效推动我市建筑收运处等工作的落实落地。但随着建筑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发展，需要尽快出台《济源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建筑垃圾分类的要求，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配套政策。结合济源实际，我局起草了《济源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二、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139号令）

3.《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12月8日修订）

三、主要内容

《济源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共分七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总则。文件明确了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依据、建筑垃圾的定义及建筑垃圾管理的主体。

第二部分是产生和收集。文件明确了施工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报备的材料及收集建筑垃圾时工地应采取的措施。同时明确了收集装修垃圾的管理责任区和责任人。

第三部分是运输。文件明确了建筑垃圾运输行业的标准。

第四部分是消纳和利用。文件明确了建筑垃圾的分类及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扶持政策。

第五部分是监督管理。文件明确了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的监管主体，以及职能部门之间的相互协作和信息共享。

第六部分是法律责任。文件明确了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部分是附则。明确了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四、工作建议

建议同意出台《济源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建议以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